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 3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本校教師、職員。
 - (二) 本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
 - (三) 本校臨時人員。
 - (四) 本校技工、工友等其他與本校有僱傭關係之人員。
- 三、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教育部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 (二) 稽核或監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 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校、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 (五)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四、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二) 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三) 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四) 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五) 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 (六) 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 (七) 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 (八) 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績。
- 五、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未依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 (1)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 (2)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3)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4)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5)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 (6)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 (7)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 (8)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二) 其他違反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 (三) 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監督之人員有前二款情形之一。
- 六、本校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本法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者，記過。
- 七、本規定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八、本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或本校技工、工友等其他與本校有僱傭關係之人員，其獎勵及懲處之情形應納入本校續聘之參考。
本校廠商駐點人員等與本校無僱傭關係之人員，得由各用人單位參考本基準獎勵及懲處之規定，通知廠商作為選派或更換適任人員之重要依據。
- 九、本校人員之獎懲程序，循各類人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十、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